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9號
原分案號	110年度統二字第42號
裁定日期	111年01月27日
聲請人	許立旻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統一解釋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，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2131號刑事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抗字第1331號刑事裁定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784號刑事裁定，適用刑法第44條、第50條及第51條所表示之見解歧異，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7條第1項第2款聲請統一解釋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，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大審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統一解釋，須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，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，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，始得為之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並非指摘不同審判系統法院（例如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）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有所歧異，與上開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，應不受理。爰裁定如主文。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9號許立旻聲請案